檔 號 保存年限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:府產業動字第104314918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」,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。 附「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」。



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決行

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

- 一、目的:為紓緩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壓力,提升收容品質,拯救動物生命,鼓勵 民間力量協助照護本處收容動物,讓流浪貓犬有被認養的機會。
- 二、依據: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 縣(市)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,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規劃設置動 物收容處所,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,收 容及處理下列動物:
 - (一)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
 - (二) 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
 - (三)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
 - (四) 危難中動物。

三、 對象:

- (一)申請人:合法設立民間機構、團體或臺北市動物之家取得合格證之志工。
- (二)委託照護動物:經臺北市動物之家獸醫師評估(評估程序及評估表如附件1),應給予特別照護之無主收容動物。

四、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:

- (一)申請人填具動物保姆申請書(附件2)經臺北市動物之家獸醫師陳核,由動物收容組組長決行後方可執行,且本處依法應公告受託動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。
- (二)委託照護之收容動物攜出前皆需植入晶片並登錄建檔,且攜出委託照護動

物以一個月為限,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,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,交由獸醫師評估是否應延長委託照護期限,每次延長動物保姆照護期限仍以一個月為限,延長期限申請仍比照前揭申請程序,填具申請書(附件3)陳核決行後得以展延。

- (三)申請人應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規定善盡照護之責,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,避免動物染病、遭受驚嚇、痛苦或傷害,給予充足飲食、保溫及協助 糞尿排泄並適提供當之收容空間。
- (四)申請人於委託照護期間,每月得持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1個月之犬(貓)飼料,請領單據及對照表如附件4。
- (五)委託照護動物生病或有其他異狀時,依動物保護法第11條申請人應將委 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,提供動物醫療協助,若送至動物醫院救 治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六)委託照護動物非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領、認養程序,申請人不得將其 交予他人管領。
- (七)申請人以委託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,應事先依法(公益勸募條例及公 益勸募許可辦法)申請勸募許可,且募款之目的不得與本處已提供之收容 照護資源(犬貓飼料,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藥品)重複,若 違反者,將立即停止委託及歸還受託動物,並取消其日後申請擔任動物保 姆之資格。
- (八)申請人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,應於1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

動物之家。

- (九)委託照護收容動物歸還動物之家時,無論死亡與否,均須送交櫃台人員拍照、掃描晶片以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,並製作書面記錄(附件5)結案。
- (十)申請人將委託照護動物走失、遺失,違反本計畫或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 時,本處即取消其申請受委託資格,並移請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。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程序

- 請動物管理員協助將動物保姆申請書所列之動物移至獸醫室,由獸醫師再次掃描晶片確認是否為無主動物。
 - 是→對該動物進行理學檢查或檢驗,並填寫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照護 動物健康評估表」後,與動物保姆申請書一併陳核。

否→留所照護。

2、 評估結果說明。

申請核准:通知申請人前往臺北市動物之家,由評估獸醫師說明評估結果及注意事項後,將該動物攜回照護。

申請駁回:由評估獸醫師通知申請人並說明原由。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表

評估日期:	動 物 別:□犬 □貓
收容編號:	性 別:□公 □母
籠 號:	品 種:□混種 □其他
體 重:K	Kg
-、生理健康評估:	
□正常	□初生無法自主生存者
□異常	
一般外表:□削瘦	□脫水 □肥胖 □畸型 □腫瘤
□赫尼亞	臣□虚弱 □懷孕 □發情 □脹奶
□外傷	□其他
四 肢: □骨折	□脫臼 □截肢 □跛行 □發育不良
□其他	
<u> </u>	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// \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	記妻編 □沈山 □日八年□ガ双初 兌毛 □第三眼瞼增生 □其他
<u> </u>	
<u> </u>	□打噴嚏□鼻分泌物 □呼吸困難
□呼吸急	
	□半癱 □全癱 □抽搐 □昏迷
□其他_	
消 化 道:□嘔吐	□下痢 □血便 □直腸脫□其他
泌 尿 道:□血尿	□寡尿 □無尿 □菜花 □其他
其 他:	
二、評估結果:	
□應給予特別照護	
□留所照護	
□其他	
□六 0 <u></u> = 、	

評估獸醫師

第2層決行

檔號: /344103.04

保存年限:1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保姆申請書

	申請日期:年	月日
□申請人(自然人) :	_【統一編號:	
□申請機構、團體(法人):	【立案編號:	_]
負責人:	【統一編號:	_]
願接受 貴處委託或指定擔任收容動物(編號	:)之動
物保姆,提供寄養家庭給予安置。		
壹、法令依據:		

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,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,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,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:一、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二、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四、危難中動物。

貳、申請須知:

1、申請人權利:

- (1) 擔任動物保姆照護期限以1個月為限,期滿可申請展延。
- (2)申請人於受委託照護期間,每月得持收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1個月份 之犬(貓)飼料。
- (3)以本委託或指定之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,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 勸募許可辦法申請取得勸募許可後,始得募款,惟募款之目的及項目不得 與本處所提供之收容照護之犬貓飼料,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 藥品等資源重複,若違反者,將立即終止委託該次申請案,並取消其爾後

申請受委託資格,直至申請取得募款許可為止。

2、申請人義務:

- (1)謹遵守動物保護法第5、9及11條飼主基本照護規範,以符合動物福利五大自由精神,及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,給與必要醫療之規定,申請人應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,提供動物醫療協助,若送至動物醫院救治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2)應配合本處公告委託照護動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;收容處所及 聯絡方式異動時,應主動告知台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3) 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屆滿,應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4)應善盡照護之責並提供適當之收容空間,未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領養程序,不得逕自將委託照護動物交予他人管領,惟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同意委託或指定者除外。
- (5)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,應於1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6)委託照護動物歸還動物之家時,無論死亡與否,均須送交櫃台人員拍照、 掃描晶片以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,並製作書面記錄結案。

申請人:

委託照護動物收容地址:

電話: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獸醫師: 單位主管: 處長或授權決行者:

第2層決行

檔號: /344103.04

保存年限:1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展延申請書

- / V		4 1 1 - 1 - 1 - 1 - 1 - 1	
		申請日期:_	年月日
□申請人(自然人) :		【統一編號:	1
□申請機構、團體(法)	():	【立案編號:]
負責人:		【統一編號:]
經動物保姆與臺北市	市動物之家獸醫師	共同評估,為考量委託或指,	定收容動物(編
號:) 之動物福利,	確有必要仍須繼續給予特別	川寄養家庭及動
物保姆照護,擬申請展及	延擔任前揭收容動:	物之動物保姆,並提供寄着	泰家庭給予安置
照護期限1個月。			
壹、法令依據:			
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	全:直轄市、縣(市)	7)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	、縣(市)之人
口、遊蕩犬貓數量	, 於各該直轄市、	縣(市)規劃設置動物收容	5 處所,或委託
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	置動物收容處所或:	指定場所,收容及處理下列	刂動物:一、由
直轄市或縣(市) 面	汝府、其他機構及	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二、	飼主不 擬繼續

貳、申請須知:

1、申請人權利:

- (1) 擔任動物保姆照護期限以1個月為限,期滿可申請展延。
- (2)申請人於受委託照護期間,每月得持收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1個月份 之犬(貓)飼料。

飼養之動物。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四、危難中動物。

(3) 以本委託或指定之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,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 益

勸募許可辦法申請取得勸募許可後,始得募款,惟募款之目的及項目不得 與本處所提供之收容照護之犬貓飼料,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 藥品等資源重複,若違反者,將立即終止委託該次申請案,並取消其爾後 申請受委託資格,直至申請取得募款許可為止。

2、申請人義務:

- (1) 謹遵守動物保護法第5、9及11條飼主基本照護規範,以符合動物福利五 大自由精神,及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,給與必要醫療之規定,申請人應 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,提供動物醫療協助,若送至動物醫 院救治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2)應配合本處公告委託照護動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;收容處所及 聯絡方式異動時,應主動告知台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3) 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屆滿,應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4)應善盡照護之責並提供適當之收容空間,未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領養程序,不得逕自將委託照護動物交予他人管領,惟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同意委託或指定者除外。
- (5)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,應於1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 家。
- (6) 委託照護動物歸還動物之家時,無論死亡與否,均須送交櫃台人員拍照、 掃描晶片以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,並製作書面記錄結案。

申請人:

委託照護動物收容地址:

電話: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獸醫師: 單位主管: 處長或授權決行者:

委託照護動物飼料領據

茲領到	貴處委託	£照護□成犬[]幼犬[]成貓□幼	り 貓飼料]	[個月	
份,共		_Kg,確實無	訛。				
此致							
臺北市動	物保護處	وُّلُ					
具領人:							
住址:							
統一編號:							
電話:							
中華	民 國		年		月		日

委託照護動物飼料請領對照表

犬		貓		
體重 (Kg)	每月可請領量(Kg)	年龄	每月可請領量(Kg)	
5Kg 以下	3	3~6 週	0.9	
5~11Kg	8. 25	7週~6個月	2. 7	
11~22Kg	15	7~12 個月	3	
22~34Kg	24	1年以上	4. 5	
34~45Kg	30			
45Kg 以上	35			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委託照護動物歸還紀錄表

	日期:	年月日
□受委託人(自然人) :	【統一編號:	1
□受委託機構、團體(法人):	【立案編號:]
負責人:	【統一編號:]
委託照護動物資料 1、 收容編號:		
2、 晶片號碼:		
3、 動物別:□犬 □貓		
4、 性別:□雄 □雌		
5、 品種:		
6、 年龄:		
7、 毛色:		
8、 動物健康狀況:□正常 □傷病 □死亡	□其他:	
	動物照片	· !
承辦人員:		